

法規名稱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

第 1 條

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之任職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- 1 軍官、士官之任職，應依其官階任以相當之軍職。
- 2 各種軍職之名稱、編階及專長，均於編制、編組表中定之。編制、編組表以外之軍職名稱，依國防部核准設置者為準。
- 3 前項編制、編組表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3 條

軍官、士官之任職條件如左：

- 一、官階：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，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，應依隸屬系統報權責單位核准。
- 二、官科：應在本官科範圍內任職為原則，如基於另一官科職務需要，經權責單位核准，得配置於另一官科任職，其配置時間以三年為限，期滿應回復原官科或予以轉任。
- 三、專長：以主要或次要專長任職，必要時得以在職訓練任職。
- 四、學歷：應具有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學歷。
- 五、經歷：應具有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經歷。

第 3-1 條

- 1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，得置國防法務官。國防法務官之考試，由考試院辦理。
- 2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考年齡、考試方式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4 條

為培育軍官、士官向上發展，應以學歷、經歷及在職訓練相互配合，作有計畫之管理。

第 5 條

軍官之主官、主管職務及士官之領導職務，其人選得依需要預為建立候選名簿，以備選優任職。

第 6 條

- 1 軍官各種職務之任期如左：
 - 一、重要軍職二年至三年。
 - 二、一般軍職一年至三年。
 - 三、專業技術軍職二年至四年。
- 2 前項職務任期屆滿，人事狀況有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3 士官職務之任期，由國防部依需要定之。

第 7 條

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：

- 一、編制、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。

- 二、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。
- 三、依經歷管理需要。
- 四、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。
- 五、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。
- 六、地區輪調。
- 七、任職不當。
- 八、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。
- 九、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。
- 十、經國軍醫院鑑定久病不癒、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。
- 十一、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。

第 8 條

軍官、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職：

- 一、失蹤者。
- 二、因犯罪嫌疑經羈押者。
- 三、經認定為流氓，由警察機關通知或強制到案移送法院審理者。

第 9 條

軍官、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：

- 一、奉准調職、退伍、除役或解除召集者。
- 二、作戰、因公或因病死亡者。
- 三、被俘者。
- 四、經核准參加公職競選者。
- 五、經核准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。
- 六、停職屆滿三個月者。
- 七、因喪失國籍原因免官者。

第 9-1 條

- 1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
 - 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。
 - 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
- 2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
- 3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4 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- 5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
- 6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

第 10 條

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職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。但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因案通緝。
- 四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。
- 五、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。

第 11 條

- 1 軍官、士官免職後，合於回役規定，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復職：
 - 一、失蹤歸來後，經考核合格者。
 - 二、參加公職競選，落選後未逾三個月者。
 - 三、所任軍職以外之職務免除後，經其服務之外職機關證明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四、因案羈押，經偵查或審判終結，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者。
 - 五、判決有罪經宣告免刑、緩刑或判處拘役、罰金或易科罰金確定者。
 - 六、其他免職原因消滅，合於任職條件者。
- 2 停職未滿三個月原因消滅，應予回復原職或調任他職。

第 12 條

- 1 軍官、士官撤職後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，除因叛亂、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，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，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，得依申請核予復職：
 - 一、員額狀況許可。
 - 二、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。
 - 三、合於任職條件。
- 2 前項申請核予復職，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，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。

第 13 條

軍官、士官之任職、調職、免職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上將由總統核定。
- 二、中、少將：
 - (一) 重要軍職，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。
 - (二) 一般軍職，由國防部核定。
- 三、校、尉官：
 - (一) 上校重要軍職，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。
 - (二) 上校一般軍職，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。
 - (三) 中、少校及尉官，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。
- 四、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。

第 14 條

軍官、士官之停職、撤職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上將及中、少將重要軍職，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。
- 二、中、少將一般軍職，由國防部核定。
- 三、校官，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。
- 四、尉官、士官，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。

第 15 條

軍官、士官之留職停薪、復職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上將及中、少將重要軍職，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。
- 二、中、少將一般軍職，由國防部核定。
- 三、校、尉官及士官，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。

第 16 條

軍官、士官得依作戰之需要，實施軍種間相互配置任職。

第 17 條

軍官、士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關（構）任職。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

調任：

- 一、受軍官、士官基礎教育期滿，任職未滿五年。
- 二、經考選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、進修或實習期滿，任職未滿二年。
- 三、所具專長為軍中缺乏或屬管制專長列入年度管制需要。
- 四、軍官、士官於戰鬥戰備及參加重要演習或正服行特別勤務。

第 18 條

軍官、士官兼職如左：

- 一、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。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為應軍事需要，在不妨礙本職任務下，得命兼任其他軍職。

第 19 條

- 1 軍官、士官因受訓、請假或其他事故，短期內無法服行現職時，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- 2 軍官、士官請假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20 條

軍官、士官之就職、離職或代理，於接任及卸任時，均應辦理職務交接；其規則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21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22 條

-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